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42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自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成立以來皆任其總經理。楊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營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半導體器件專業。其後加入常州市銀河電子實業公司前身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負責二極管、三極管的生產和新產品開發工作。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銀河電器總經理，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楊先生在半導體分立器件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岳廉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銀河電器副總經理，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於一九八五年獲南京工學院無綫電專用機械設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清華大學研究生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企業管理研究生證書；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一家從事製造微型電機業務公司的副總經理、代總經理和常州機電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在管理電子企業方面擁有15年之豐富經驗。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經江蘇省常州市工程技術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許小平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銀河電器銷售副總經理兼銀河半導體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曾擔任中國常州市電子工業局副主任及生產經營協調處處長。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淮陰電子工業學校電子元件專業後便加入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於電子領域有逾15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六月以來，孟先生一直擔任銀河電器董事。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三家國有半導體工廠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任職總經理、副廠長及廠長。孟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33年的豐富經驗。

蕭傑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是銀河電器的創辦人，自其成立後一直為其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與常州市銀河電子實業公司共同成立銀河電器時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銀河電器董事長。由於蕭先生的角色只為一名投資者，並不參與銀河電器或銀河半導體的管理。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成立銀河電器時認識楊先生，而於二零零零年許先生加入銀河電器後認識許先生。蕭先生在投資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20多年之經驗。蕭先生於吉領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5%股權，而吉領發展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之一吉星電子的唯一股東。

董仁涵先生，6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在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廠長、部門副主管及部門主管。董先生目前為中國一間電子公司總經理，在電子公司企業管理方面逾3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累積十五年豐富會計、稅務及審計經驗。黃女士先後於國際會計師行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直至一九九四年黃女士自行執業，在香港創立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同木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為江蘇天豪律師事務所(中國一家律師行)合夥人。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蘇州大學英語教育專業，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在上海復旦大學獲法律第二學位及在蘇州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倪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江蘇省律師協會頒發「江蘇知名律師」榮譽證書。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束明定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束先生兼任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屬下的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束先生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無線電電子學士學位。束先生在半導體領域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並曾在清華大學擔任半導體專業講師。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戈麗亞女士，47歲，銀河科技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日常管理工作。戈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銀河科技前曾供職於其他半導體生產企業，在半導體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之管理經驗。戈女士持有僑弘電子80%股權，而僑弘電子為銀河科技的少數股東。

胡祺先生，46歲，銀河電器副總經理兼銀河半導體總工程師，主要負責銀河半導體工藝技術開發及新產品研發等工作。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復旦大學半導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關旭峰女士，48歲，銀河電器財務副總經理。關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之豐富經驗。

劉軍先生，34歲，銀河電器生產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二極管製造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

朱偉英女士，39歲，銀河電器技術兼品管總經理助理。朱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南京大學半導體物理學士學位後一直在半導體製造業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半導體行業有逾15年經驗。

王岳雲先生，60歲，銀河科技總工程師，負責該公司工藝技術管理、新產品研發等工作。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銀河科技前曾任

職中國多家微電子企業。在半導體設計開發及工藝技術管理方面擁有35年之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五年王先生開發的高速、超高速雙極型數字集成電路獲得中國科技進步一等獎。

張立基先生，34歲，於審計、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職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他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略、會計及財務申報。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於香港居住之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於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為普通香港居民。

目前，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內地，而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擁有重大業務。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內地。因此，基於本集團的營運目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委任日常居住香港的任何董事進入董事會，以監察或管理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委任日常居住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不但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少董事會作出決策的反應速度。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可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該兩名被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張立基先生。張立基先生為香港普通居民。各授權代表將可於接獲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限內會見香港聯交所，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的每一名均獲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立即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項政策，即(a)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離港外出，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電話號碼；及(c)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c) 楊先生，作為非香港日常居民的授權代表、已確認擁有可自由來香港公幹的有效護照，並可在接獲聯交所的合理短期通知後來香港會見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已與保薦人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以續聘保薦人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續聘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須就其上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也在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於所有時間出任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的主要渠道。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張立基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職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張先生的個人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協議之詳情」一段所述，每名執行董事均可收取基本薪金及一筆酌情花紅。

董事之酬金為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包括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營業記錄期間，前身公司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支付予董事之薪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201,000元、人民幣769,000元及人民幣1,083,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營業記錄期間，前身公司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之其他款項作為董事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即內部監控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楊先生組成。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補貼的條款。

員工

勞務公司

除其本身的全職員工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以來已先後委托兩家勞務公司：金壇市勞務開發公司(「金壇勞務公司」)與金壇市偉業勞務有限公司(「偉業勞務公司」)，不斷供應勞工。董事確認，兩家勞務公司提供的本地勞務服務獲正式認可。該兩家勞務公司確認，他們及他們各自的最終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在中國，二極管生產商向勞務公司聘請工人並非不常見。

根據本集團與有關勞務公司訂立的勞工供應協議條款，工人由有關勞務公司聘請，而有關勞務公司則委派工人為本集團工作。因此，本集團並非工人的僱用方。本集團將向有關勞務公司支付工資及其他規定的款項，例如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基本退休金。有關勞務公司負責將工資及其他規定的款項支付予工人。倘發生職業意外，勞務公司須負責就此向當地有關當局支付有關保證金，而工人可由該等保證金獲得賠償。

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分別與偉業勞務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勞工供應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他們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分別與偉業勞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銀河電器與金壇勞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訂立勞工供應協議(二零零四年到期)，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訂立為期兩年的勞工供應協議(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訂立補充協議。勞工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若，載列如下：

- | | |
|--------------------------|---|
| 金壇勞務公司或
偉業勞務公司(視情況而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及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及合資格工人以供使用；2. 確保所供應的工人必須遵守中國勞工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內部法規、本集團工作安排及確保其工作質素達標；3. 按月向工人發放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金；4. 向工人及有關當局支付由本集團收取的社保款項；及5. 向工人支付自本集團收取的醫療費用及傷殘賠償以及向有關當局支付有關當局對工人發生意外所徵收的罰款。 |
|--------------------------|---|

本集團：

1. 為工人提供充足訓練；
2. 向有關勞務公司支付每月薪金、管理費(按月薪若干百分比計算)及各項社保款項；及
3. 確保工人在安全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擔保人：

金壇市久久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勞務公司擔保人」)同意，倘本集團已向有關勞務公司支付薪金及其他必須款項，但有關勞務公司未能如期向工人發放(或沒有合理延遲理由)，將作為本集團的擔保人。

勞務公司擔保人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偉業勞務公司及勞務公司擔保人擁有相同持股量的共同股東。金壇勞務公司的法定代表為勞務公司擔保人的股東之一。

董事確認，聘用勞務公司主要因為本集團業務一直急速擴展，導致最近數年對工人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勞務公司聘用生產工人可減輕人力資源方面的行政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只有四名員工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此外，董事認為由於生產工人的流失率高，利用勞務公司的服務可讓本集團保持充足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86%員工為透過勞務公司聘任。

董事認為，勞務公司提供的員工普遍來自鄉間，他們將會回鄉或到其他省份找工作，遂令員工流失率高。董事認為，透過聘用擁有充裕人力資源的專業勞務公司，倘若工人與本集團出現糾紛，有關勞務公司能夠在短時間內補充短缺。此外，專業勞務公司集中處理支付薪金及其他社保款項，可減輕本集團的行政負擔。董事確認，來自勞務公司的工人主要為生產工人。本集團直接聘請主要管理及生產員工。為免倚賴單一勞務公司提供員工來源，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額外聘用偉業勞務公司為勞務公司。本集團亦計劃未來額外聘用一至兩家合資格勞務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為更能保障本集團，本集團與金壇勞務公司及偉業勞務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勞務公司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倘勞務公司方面出現保留或延誤支付薪金，有關勞務公司須負責，而有關勞務公司擔保人同意就此擔任兩家勞務公司的擔保人。

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保留付予勞務公司直接聘任員工的薪金的所有記錄。於營業記錄期間，前身公司及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向勞務公司所支付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39,000元、人民幣6,074,000元及人民幣17,729,000元；而前身公司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向自聘員工支付的薪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981,000元、人民幣4,262,000元、人民幣7,275,000元及人民幣6,526,000元。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上述勞工供應安排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約2,301名全職員工，包括1,990名由勞務公司提供的工人。僱員人數按職能劃分如下：

	本集團直接 聘請的員工	由勞務公司 提供的工人	總數
管理及人力資源	23	1	24
財務	8	1	9
研究及開發	10	—	10
銷售	37	—	37
品質控制	37	43	80
生產	183	1,944	2,127
技術員	13	1	14
合計	311	1,990	2,301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從未因罷工、嚴重勞資糾紛或員工短缺而中斷。

培訓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員工乃其最寶貴的資源。為確保新僱員具備所需技能履行職責，本集團對其提供培訓。僱員須出席內部培訓及由客席講師提供的培訓。為確保培訓課程之成果，僱員須於完成培訓課程後參加考試。

福利計劃及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規及地方政府的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直接聘請的僱員設立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行政策，本集團及僱員須分別按僱員基本工資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

種類	僱主供款	僱員供款
住房公積金	每人每月 人民幣54元	每人每月 人民幣54元
養老保險金	21%	8%
失業保險金	2%	1%
醫療保險金	8%	2%
工傷保險	0.7%	0%
生育保險	0.8%	0%

於營業記錄期間，前身公司及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上述有關各福利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664,000元、人民幣1,211,000元及人民幣1,664,000元。

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遵照香港有關法律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若干類別的經挑選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職員)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保薦人南華融資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終止。